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超

填 表 人：张超

建设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
东区 482 号

编制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
东区 4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 (经度 117.611904° , 纬度 24.571206°)				
主要产品名称	吉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吉他 2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吉他 2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18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1。

表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相应要求。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开料、木身加工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详见表 2。

表2 大气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2.5	15	8.0(厂内) 2.0(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	/	/	10(1h平均浓度值) 30(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二甲苯	15	0.6	/	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 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表二

原有工程回顾: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原位于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龙文园区，租用福建航天机电有限公司 2#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3720m²，年产吉他 4 万支。拥有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安排在厂内住宿，年生产 300 天，采用白班制（8 小时）。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及批复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及验收部门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支吉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109	2015 年 3 月 5 日 漳州市龙文区环保局	漳龙环验[2016]37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漳州市龙文区环保局

本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芴环审[2021]20 号。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芴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项目租赁福建晓莉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第 3 层、4 层，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年产吉他 2 万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其中喷漆工作时间 4h。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建筑面积 4200m ² ，3 层主要布置办公区、备料车间、木工车间、原料仓等，4 层主要布置装配车间、打磨车间、喷漆房、待干房、成品仓库等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共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帘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木屑粉尘由移动式吸尘机和固定式吸尘台收集处理后； 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棉/水帘机+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食堂废气产生，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 3 层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10m ² ；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层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10m ² ；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设于厂区西侧，位置发生改变，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套（台）	实际情况
1	螺杆空压机	APRZZA-8	4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砂光机	Y132N-4	2	与环评一致
3	手柄加工机组	YT2001L1-4	3	与环评一致
4	胴加工机组	Y100L-2	2	与环评一致
5	胴榫机	YT90S-2	2	与环评一致
6	杆榫机	YT80M2-2	2	与环评一致
7	锯音阶沟机	YT80M2-1	2	与环评一致
8	磨指板 R 度机	YT2112M-4	2	与环评一致
9	负压扇	YS100L-12P	3	与环评一致
10	吸尘打磨机	Y100L-2	2	与环评一致
11	抛光机	Y132S-4	4	与环评一致
12	钻背带扭机	Y80-2	2	与环评一致
13	品线倒角机	YT82M2-2	2	与环评一致
14	涂装上油机	/	4	与环评一致
15	移动式吸尘机	/	1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进口木材	1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堆放	原料仓
五金配件	2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堆放	原料仓
弦线	12 万米/a	与环评一致	堆放	原料仓
白乳胶	2t/a	与环评一致	桶装	原料仓
塑料配件	1t/a	与环评一致	堆放	原料仓
PU 亮光面漆 1:1	2.4t/a	与环评一致	桶装	原料仓
PU 高级头度 1:1	2.4t/a	与环评一致	桶装	原料仓
稀释剂	4t/a	与环评一致	桶装	原料仓
抛光蜡	0.5t/a	与环评一致	桶装	原料仓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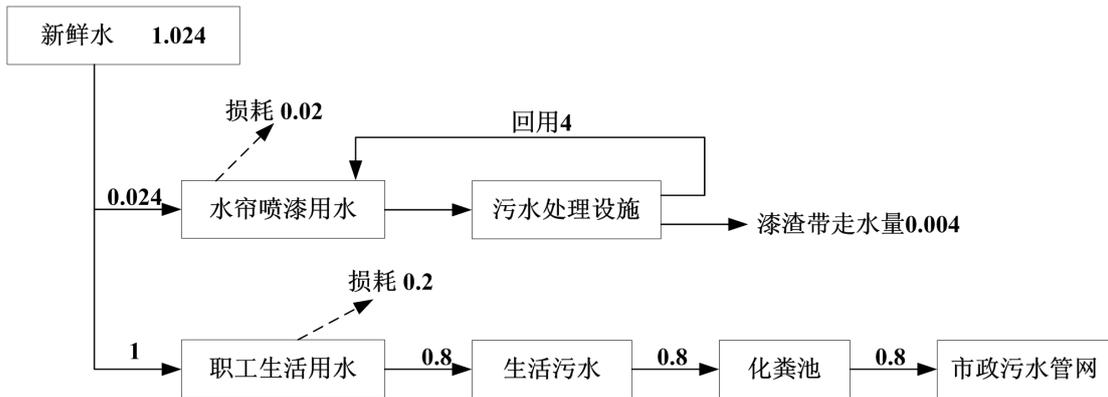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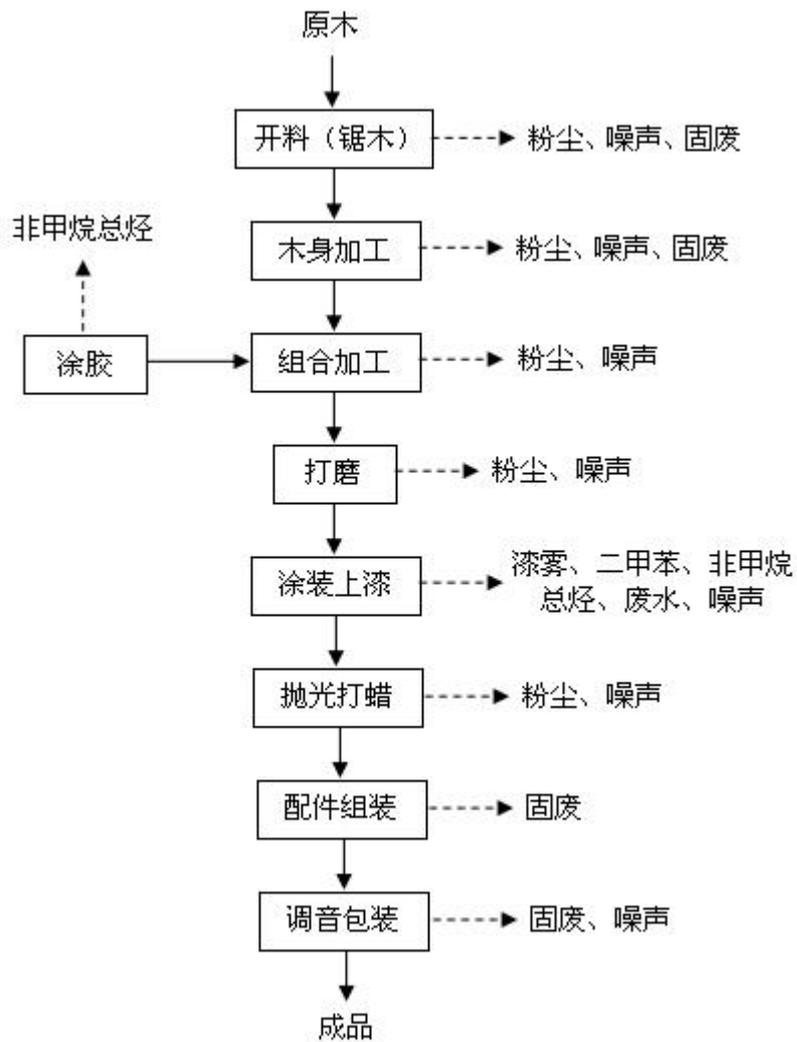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原料木材加工成制作吉他所需的胴身、面板、手柄等的雏形部件，接着对这些部件按次序加工，通过刨、削、铣、钻等工序使雏形部件成型，将成型的部件进行组合加工，做出胴身、手柄，之后清表面、刮边、清洁，组合加工成吉他雏形。检查半成品是否良好，良好产品进入下一步打磨。在吸尘打磨机打磨完成后，音孔内填入海绵，垫好废纸，后进入喷漆房喷漆。喷漆采用人工喷漆，由水帘机净化漆雾。喷漆后要需要悬挂放置一段时间，之后抛光打蜡，再将塑料部件、弦线等装配上去。之后经调音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水帘喷漆	/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锯木、木身加工、打磨	粉尘	由移动式吸尘机和固定式吸尘台收集处理
		喷漆、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漆雾	经漆雾过滤棉/水帘机+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安装排气扇，加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防治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开料、锯边	废木头	收集后外售处置
		配件组装	配件边角料	
		木屑粉尘处理	收集粉尘	
		喷漆、涂胶	废化学品空桶	厂家回收
		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污水处理设施	漆渣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氨氮、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原料木材在开料、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移动式吸尘机和固定式吸尘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过程位于专业的喷漆房内，喷漆房配套安装过滤棉+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A）~85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白乳胶、漆及稀释剂等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以及漆渣等暂存危废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图 3-1 有机废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图 3-2 项目废气排气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2万支吉他迁建项目选址芗城区埔尾村东区482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年产2万支吉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芗环审〔2021〕20号）摘录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埔尾村东区482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吉他2万支。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水帘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净化/水帘机净化+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致顶楼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应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205t/a。

（七）其他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JCYQ-013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2022-06-0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3-06-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JCYQ-05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2-06-02
	动植物油	JCYQ-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2022-05-30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6-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0
	二甲苯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0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06-01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0
	二甲苯	JCYQ-002	气相色谱仪	GC9900	2022-09-10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06-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12-27

5.4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林晓兵	本科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采样	2021.05.01
2	李哲文	本科	环境工程	1	采样	2021.07.01
3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3	采样	2019.10.08
4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3	分析检测	2020.05.06
5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5	分析检测	2019.07.26
6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分析检测	2020.10.09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mg/L)	空白 B (mg/L)	允许空白值 (mg/L)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02)	0.1	0.2	<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03)	0.3	0.3	<0.5	/	/	合格
动植物油	0	/	<0.06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 (08.02)	100	100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8.03)	97	100	-3	±10	合格	
氨氮	1.57	1.54±0.10	/	/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分析 结论
动植物油	YH21080201W1010 6	1.86	1.88	-0.53	≤5	合格
悬浮物	YH21080201W1010 6	80	74	3.9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80201W1010 3	101	106	-2.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80201W1010 6	111	108	1.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80201W1010 3	46.2	42.2	4.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80201W1010 6	40.3	39.3	1.3	≤20	合格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采样及检测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气体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测定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

表 5-5 气体质控数据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103	57.0	58.6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203	41.0	41.6	-0.7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303	48.0	47.2	0.8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403	41.8	41.5	0.36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503	25.6	25.3	0.5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20303	0.12	0.12	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20503	6.30	6.25	0.4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106	52.7	49.7	2.9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206	37.9	39.0	-1.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306	43.2	46.0	-3.1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406	39.3	41.6	-2.8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10506	24.0	24.4	-0.83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20306	0.11	0.12	-4.4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H21080201G20506	5.96	5.99	-0.25	≤20	合格

5.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SS、COD、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 3 次/天
4	厂内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5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8.2		2021.8.3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吉他	66.7 支	60 支	90	65 支	97.5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2021.08.02	YH21080201W10101	7.6	93	37.9	52.2	69	2.13
		YH21080201W10102	7.3	113	34.6	45.2	52	2.00
		YH21080201W10103	7.7	104	38.3	44.2	59	1.82
		平均值	/	103	36.9	47.2	60	1.98
	2021.08.03	YH21080201W10104	7.5	95	39.7	43.3	65	1.96
		YH21080201W10105	7.7	103	35.4	47.3	78	1.85
		YH21080201W10106	7.4	110	36.4	39.8	77	1.87
		平均值	/	103	37.2	43.5	73	1.89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原料木材在开料、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移动式吸尘机和固定式吸尘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位于专业的喷漆房内，喷漆房配套安装过滤棉

+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20	/	2415
			YH21080201G10102	<20	/	2572
			YH21080201G10103	<20	/	2756
			平均值	<20	/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20	/	2244
			YH21080201G10105	<20	/	2269
			YH21080201G10106	<20	/	2286
			平均值	<20	/	2266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3.18	0.00768	2415
			YH21080201G10102	3.15	0.00810	2572
			YH21080201G10103	3.22	0.00887	2756
			平均值	3.18	0.00822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4.13	0.00927	2244
			YH21080201G10105	4.14	0.00939	2269
			YH21080201G10106	3.78	0.00864	2286
			平均值	4.02	0.00910	2266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55.3	0.134	2415
			YH21080201G10102	54.8	0.141	2572
			YH21080201G10103	57.8	0.159	2756
			平均值	56.0	0.145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49.8	0.112	2244
			YH21080201G10105	48.6	0.110	2269
			YH21080201G10106	51.2	0.117	2286
			平均值	49.9	0.113	2266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201	<20	/	1995
			YH21080201G10202	<20	/	2076
			YH21080201G10203	<20	/	2131
			平均值	<20	/	2067
		2021.08.03	YH21080201G10204	<20	/	1996
			YH21080201G10205	<20	/	2161
			YH21080201G10206	<20	/	2245
			平均值	<20	/	2134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201	1.22	0.00243	1995
			YH21080201G10202	1.33	0.00276	2076
			YH21080201G10203	0.961	0.00205	2131
			平均值	1.17	0.00241	2067
		2021.08.03	YH21080201G10204	1.27	0.00253	1996

		3	YH21080201G10205	1.40	0.00303	2161	
			YH21080201G10206	1.40	0.00314	2245	
			平均值	1.36	0.00290	2134	
	非甲烷总 烃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201	38.7	0.0772	1995
				YH21080201G10202	41.0	0.0851	2076
				YH21080201G10203	41.3	0.0880	2131
		平均值	40.3	0.0834	2067		
		2021.08.0 3	3	YH21080201G10204	36.5	0.0729	1996
				YH21080201G10205	37.5	0.0810	2161
	YH21080201G10206			38.5	0.0864	2245	
	平均值	37.5	0.0801	2134			
	废气排气 筒进口 3#	颗粒物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301	<20	/
YH21080201G10302					<20	/	3242
YH21080201G10303					<20	/	3166
平均值					<20	/	3218
2021.08.0 3			3	YH21080201G10304	<20	/	3243
				YH21080201G10305	<20	/	3314
				YH21080201G10306	<20	/	3203
				平均值	<20	/	3253
二甲苯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301	2.61	0.00847	3247
				YH21080201G10302	2.55	0.00827	3242
				YH21080201G10303	2.65	0.00839	3166
				平均值	2.60	0.00838	3218
		2021.08.0 3	3	YH21080201G10304	2.80	0.00908	3243
				YH21080201G10305	2.97	0.00984	3314
				YH21080201G10306	2.99	0.00958	3203
				平均值	2.92	0.00950	3253
非甲烷总 烃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301	46.1	0.150	3247
				YH21080201G10302	43.2	0.140	3242
				YH21080201G10303	47.6	0.151	3166
				平均值	45.6	0.147	3218
		2021.08.0 3	3	YH21080201G10304	44.3	0.144	3243
				YH21080201G10305	43.5	0.144	3314
				YH21080201G10306	44.6	0.143	3203
				平均值	44.1	0.144	3253
废气排气 筒进口 4#	颗粒物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401	<20	/	2725
				YH21080201G10402	<20	/	2736
				YH21080201G10403	<20	/	2701
				平均值	<20	/	2721
		2021.08.0 3	3	YH21080201G10404	<20	/	1247
				YH21080201G10405	<20	/	1210
				YH21080201G10406	<20	/	1203
				平均值	<20	/	1220
	二甲苯	2021.08.0 2	2	YH21080201G10401	2.13	0.00580	2725
				YH21080201G10402	2.21	0.00605	2736
				YH21080201G10403	2.19	0.00592	27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2021.08.03	平均值	2.18	0.00592	2721
			YH21080201G10404	2.21	0.00276	1247
			YH21080201G10405	2.29	0.00277	1210
			YH21080201G10406	2.08	0.00250	1203
		平均值	2.19	0.00268	1220	
		2021.08.02	YH21080201G10401	37.4	0.102	2725
			YH21080201G10402	40.0	0.109	2736
			YH21080201G10403	41.6	0.112	2701
	平均值		39.7	0.108	2721	
	2021.08.03	YH21080201G10404	38.9	0.049	1247	
		YH21080201G10405	40.0	0.048	1210	
		YH21080201G10406	40.4	0.049	1203	
		平均值	39.8	0.049	1220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20	/	10543
			YH21080201G10502	<20	/	10849
			YH21080201G10503	<20	/	10545
平均值			<20	/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20	/	10710	
		YH21080201G10505	<20	/	10649	
		YH21080201G10506	<20	/	10467	
		平均值	<20	/	10609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0.453	0.00478	10543
			YH21080201G10502	0.460	0.00499	10849
			YH21080201G10503	0.460	0.00485	10545
			平均值	0.458	0.00487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0.347	0.00372	10710	
		YH21080201G10505	0.339	0.00361	10649	
		YH21080201G10506	0.407	0.00426	10467	
		平均值	0.364	0.00386	10609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24.9	0.263	10543	
		YH21080201G10502	25.1	0.272	10849	
		YH21080201G10503	25.4	0.268	10545	
		平均值	25.1	0.268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25.4	0.272	10710	
		YH21080201G10505	25.1	0.267	10649	
		YH21080201G10506	24.2	0.253	10467	
		平均值	24.9	0.264	10609	

备注：“<20”表示颗粒物的浓度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2~25.4 之间，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32t/a<1.020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4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8.02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132	0.364
			YH21080201G20102	0.166	
			YH21080201G20103	0.116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199	
			YH21080201G20202	0.215	
			YH21080201G20203	0.265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232	
			YH21080201G20302	0.182	
			YH21080201G20303	0.199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364	
			YH21080201G20402	0.248	
			YH21080201G20403	0.315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232	0.430
			YH21080201G20105	0.215	
			YH21080201G20106	0.149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381	
			YH21080201G20205	0.282	
			YH21080201G20206	0.232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430		
		YH21080201G20305	0.248		
		YH21080201G20306	0.215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4	0.348		
		YH21080201G20405	0.298		
		YH21080201G20406	0.265		
二甲苯	2021.08.02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0471	0.114
			YH21080201G20102	0.0431	
			YH21080201G20103	0.0482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0536	
			YH21080201G20202	0.0605	
			YH21080201G20203	0.0552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0977	
			YH21080201G20302	0.0916	
			YH21080201G20303	0.0863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114	
			YH21080201G20402	0.107	
			YH21080201G20403	0.114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0388	0.150
			YH21080201G20105	0.0385	
			YH21080201G20106	0.0399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0689	
			YH21080201G20205	0.0656	
			YH21080201G20206	0.0721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0954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305	0.0990	0.29
			YH21080201G20306	0.0925	
			YH21080201G20404	0.150	
			YH21080201G20405	0.117	
			YH21080201G20406	0.123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09	0.25
			YH21080201G20102	0.07	
			YH21080201G20103	0.06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12	
			YH21080201G20202	0.18	
			YH21080201G20203	0.14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19	
			YH21080201G20302	0.13	
			YH21080201G20303	0.12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29	
			YH21080201G20402	0.23	
YH21080201G20403	0.29				
厂区内 5#	YH21080201G20501	6.85	6.85		
	YH21080201G20502	6.36			
	YH21080201G20503	6.28			
2021.08.03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05	6.01	
		YH21080201G20105	0.06		
		YH21080201G20106	0.07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16		
		YH21080201G20205	0.12		
		YH21080201G20206	0.18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11		
		YH21080201G20305	0.17		
		YH21080201G20306	0.12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4	0.25		
		YH21080201G20405	0.21		
		YH21080201G20406	0.24		
	厂区内 5#	YH21080201G20504	6.01		
YH21080201G20505		5.93			
YH21080201G20506		5.9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1.08.02	昼间	东侧厂界 1#	YH21080201S10101	58.7	/	/	达标	65
		南侧厂界 2#	YH21080201S10201	55.2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80201S10301	54.8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80201S10401	61.8	/	/	达标	
2021.08.03	昼间	东侧厂界 1#	YH21080201S10102	57.8	/	/	达标	65
		南侧厂界 2#	YH21080201S10202	54.7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80201S10302	55.0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80201S10402	59.3	/	/	达标	

备注：评价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白乳胶、漆及稀释剂等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以及漆渣等暂存危废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10080201]:

(1) 工况结论

2021年8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2日生产吉他60支;2021年8月3日生产吉他65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符合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项目白乳胶、漆及稀释剂等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光管以及漆渣等暂存危废间,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排污许可执行结论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按照规范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03565393681B001W。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项目租赁福建晓莉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第 3 层、4 层，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年产吉他 2 万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50602-04-01-711544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22 西乐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737077°, 纬度 24.5144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吉他 2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吉他 2 万支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2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3565393681B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565393681B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5	60	0.52	0.2	0.32	1.0205	0.32	0.32	0.32	0.32			
		二甲苯	0.411	15	0.0295	0.02426	0.00524	0.1824	0.00524	0.00524	0.00524	0.0052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21）20 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吉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吉他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吉他 2 万支。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净化/水帘机净化+UV 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致顶楼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应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205t/a。

（七）其他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2021年3月30日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1080201

项目名称： 超音乐器年产 2 万支吉他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东区 482 号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3850558885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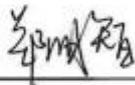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bhj.com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于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监测点位于废气排气筒进口 1,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监测点位于废气排气筒进口 2,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进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监测点位于废气排气筒进口 3,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进口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监测点位于废气排气筒进口 4,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监测点位于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于企业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正常、可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于企业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正常、可测
厂界周围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正常生产,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于昼间时间段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二、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2021.08.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续上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4~ 2021.08.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3~ 2021.08.0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8.02~ 2021.08.03	2021.08.02~ 2021.08.03

三、检测结果

3.1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2021.08.02	YH21080201W10101	7.6	93	37.9	52.2	69	2.13
		YH21080201W10102	7.3	113	34.6	45.2	52	2.00
		YH21080201W10103	7.7	104	38.3	44.2	59	1.82
		平均值	/	103	36.9	47.2	60	1.98
	2021.08.03	YH21080201W10104	7.5	95	39.7	43.3	65	1.96
		YH21080201W10105	7.7	103	35.4	47.3	78	1.85
		YH21080201W10106	7.4	110	36.4	39.8	77	1.87
		平均值	/	103	37.2	43.5	73	1.89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1.08.02	昼间	东侧厂界 1#	YH21080201S10101	58.7	/	/	达标	65
		南侧厂界 2#	YH21080201S10201	55.2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80201S10301	54.8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80201S10401	61.8	/	/	达标	
2021.08.03	昼间	东侧厂界 1#	YH21080201S10102	57.8	/	/	达标	65
		南侧厂界 2#	YH21080201S10202	54.7	/	/	达标	
		西侧厂界 3#	YH21080201S10302	55.0	/	/	达标	
		北侧厂界 4#	YH21080201S10402	59.3	/	/	达标	

备注: 评价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3.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20	/	2415
			YH21080201G10102	<20	/	2572
			YH21080201G10103	<20	/	2756
			平均值	<20	/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20	/	2244
			YH21080201G10105	<20	/	2269
			YH21080201G10106	<20	/	2286
			平均值	<20	/	2266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3.18	0.00768	2415
			YH21080201G10102	3.15	0.00810	2572
			YH21080201G10103	3.22	0.00887	2756
			平均值	3.18	0.00822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4.13	0.00927	2244
			YH21080201G10105	4.14	0.00939	2269
			YH21080201G10106	3.78	0.00864	2286
			平均值	4.02	0.00910	2266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101	55.3	0.134	2415
			YH21080201G10102	54.8	0.141	2572
			YH21080201G10103	57.8	0.159	2756
			平均值	56.0	0.145	2581
		2021.08.03	YH21080201G10104	49.8	0.112	2244
			YH21080201G10105	48.6	0.110	2269
			YH21080201G10106	51.2	0.117	2286
			平均值	49.9	0.113	2266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201	<20	/	1995
			YH21080201G10202	<20	/	2076
			YH21080201G10203	<20	/	2131
			平均值	<20	/	2067
		2021.08.03	YH21080201G10204	<20	/	1996
			YH21080201G10205	<20	/	2161
			YH21080201G10206	<20	/	2245
			平均值	<20	/	2134

续上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201	1.22	0.00243	1995
			YH21080201G10202	1.32	0.00274	2076
			YH21080201G10203	0.961	0.00205	2131
			平均值	1.17	0.00241	2067
		2021.08.03	YH21080201G10204	1.27	0.00253	1996
			YH21080201G10205	1.40	0.00303	2161
	YH21080201G10206		1.40	0.00314	2245	
	平均值	1.36	0.00290	2134		
	非甲烷总 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201	38.7	0.0772	1995
			YH21080201G10202	41.0	0.0851	2076
			YH21080201G10203	41.3	0.0880	2131
			平均值	40.3	0.0834	2067
2021.08.03		YH21080201G10204	36.5	0.0729	1996	
		YH21080201G10205	37.6	0.0813	2161	
		YH21080201G10206	38.5	0.0864	2245	
		平均值	37.5	0.0802	2134	
废气排气 筒进口 3#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301	<20	/	3247
			YH21080201G10302	<20	/	3242
			YH21080201G10303	<20	/	3166
			平均值	<20	/	3218
		2021.08.03	YH21080201G10304	<20	/	3243
			YH21080201G10305	<20	/	3314
			YH21080201G10306	<20	/	3203
			平均值	<20	/	3253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301	2.61	0.00847	3247
			YH21080201G10302	2.55	0.00827	3242
			YH21080201G10303	2.65	0.00839	3166
			平均值	2.60	0.00838	3218
2021.08.03	YH21080201G10304	2.80	0.00908	3243		
	YH21080201G10305	2.97	0.00984	3314		
	YH21080201G10306	2.99	0.00958	3203		
	平均值	2.92	0.00950	3253		

续上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废气排气筒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301	46.1	0.150	3247
			YH21080201G10302	43.2	0.140	3242
			YH21080201G10303	47.6	0.151	3166
			平均值	45.6	0.147	3218
	2021.08.03	YH21080201G10304	44.3	0.144	3243	
		YH21080201G10305	43.5	0.144	3314	
		YH21080201G10306	44.6	0.143	3203	
		平均值	44.1	0.144	3253	
废气排气筒进口 4#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401	<20	/	2725
			YH21080201G10402	<20	/	2736
			YH21080201G10403	<20	/	2701
			平均值	<20	/	2721
		2021.08.03	YH21080201G10404	<20	/	1247
			YH21080201G10405	<20	/	1210
			YH21080201G10406	<20	/	1203
			平均值	<20	/	1220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401	2.13	0.00580	2725
			YH21080201G10402	2.21	0.00605	2736
			YH21080201G10403	2.19	0.00592	2701
			平均值	2.18	0.00592	2721
		2021.08.03	YH21080201G10404	2.21	0.00276	1247
			YH21080201G10405	2.28	0.00276	1210
			YH21080201G10406	2.08	0.00250	1203
			平均值	2.19	0.00267	1220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401	37.4	0.102	2725	
		YH21080201G10402	40.0	0.109	2736	
		YH21080201G10403	41.6	0.112	2701	
		平均值	39.7	0.108	2721	
	2021.08.03	YH21080201G10404	39.0	0.0486	1247	
		YH21080201G10405	40.0	0.0484	1210	
		YH21080201G10406	40.4	0.0486	1203	
		平均值	39.8	0.0485	1220	

续上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废气排气 筒出口 5#	颗粒物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20	/	10543
			YH21080201G10502	<20	/	10849
			YH21080201G10503	<20	/	10545
			平均值	<20	/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20	/	10710
			YH21080201G10505	<20	/	10649
			YH21080201G10506	<20	/	10467
			平均值	<20	/	10609
	二甲苯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0.453	0.00478	10543
			YH21080201G10502	0.460	0.00499	10849
			YH21080201G10503	0.460	0.00485	10545
			平均值	0.458	0.00487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0.347	0.00372	10710
			YH21080201G10505	0.339	0.00361	10649
			YH21080201G10506	0.408	0.00427	10467
			平均值	0.365	0.00387	10609
	非甲烷总 烃	2021.08.02	YH21080201G10501	24.9	0.263	10543
			YH21080201G10502	25.1	0.272	10849
			YH21080201G10503	25.4	0.268	10545
			平均值	25.1	0.268	10646
		2021.08.03	YH21080201G10504	25.4	0.272	10710
YH21080201G10505			25.1	0.267	10649	
YH21080201G10506			24.2	0.253	10467	
平均值			24.9	0.264	10609	

备注: "<20"表示检测结果≤20mg/m³。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8.02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132	0.364
			YH21080201G20102	0.166	
			YH21080201G20103	0.116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199	
			YH21080201G20202	0.215	
			YH21080201G20203	0.265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232	
			YH21080201G20302	0.182	
			YH21080201G20303	0.199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364	
			YH21080201G20402	0.248	
			YH21080201G20403	0.315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232	0.430
			YH21080201G20105	0.215	
			YH21080201G20106	0.149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381	
			YH21080201G20205	0.282	
			YH21080201G20206	0.232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430	
			YH21080201G20305	0.248	
			YH21080201G20306	0.215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4	0.348	
			YH21080201G20405	0.298	
			YH21080201G20406	0.265	
二甲苯	2021.08.02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0471	0.114
			YH21080201G20102	0.0431	
			YH21080201G20103	0.0482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0536	
			YH21080201G20202	0.0605	
			YH21080201G20203	0.0552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0977	
			YH21080201G20302	0.0916	
			YH21080201G20303	0.0863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114	
			YH21080201G20402	0.107	
			YH21080201G20403	0.114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二甲苯	2021.08.03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0388	0.150
			YH21080201G20105	0.0385	
			YH21080201G20106	0.0399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0689	
			YH21080201G20205	0.0656	
			YH21080201G20206	0.0721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0954	
			YH21080201G20305	0.0990	
			YH21080201G20306	0.0925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4	0.150	
			YH21080201G20405	0.118	
			YH21080201G20406	0.123	
非甲烷总烃	2021.08.02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1	0.09	0.29
			YH21080201G20102	0.07	
			YH21080201G20103	0.06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1	0.12	
			YH21080201G20202	0.18	
			YH21080201G20203	0.14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1	0.19	
			YH21080201G20302	0.13	
			YH21080201G20303	0.12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1	0.29	
			YH21080201G20402	0.23	
			YH21080201G20403	0.29	
	2021.08.03	厂区内 5#	YH21080201G20501	6.85	6.85
			YH21080201G20502	6.36	
			YH21080201G20503	6.28	
		上风向 1#	YH21080201G20104	0.05	0.25
			YH21080201G20105	0.06	
			YH21080201G20106	0.07	
下风向 2#	YH21080201G20204	0.16			
	YH21080201G20205	0.12			
	YH21080201G20206	0.18			
下风向 3#	YH21080201G20304	0.11			
	YH21080201G20305	0.17			
	YH21080201G20306	0.12			
下风向 4#	YH21080201G20404	0.25			
	YH21080201G20405	0.21			
	YH21080201G20406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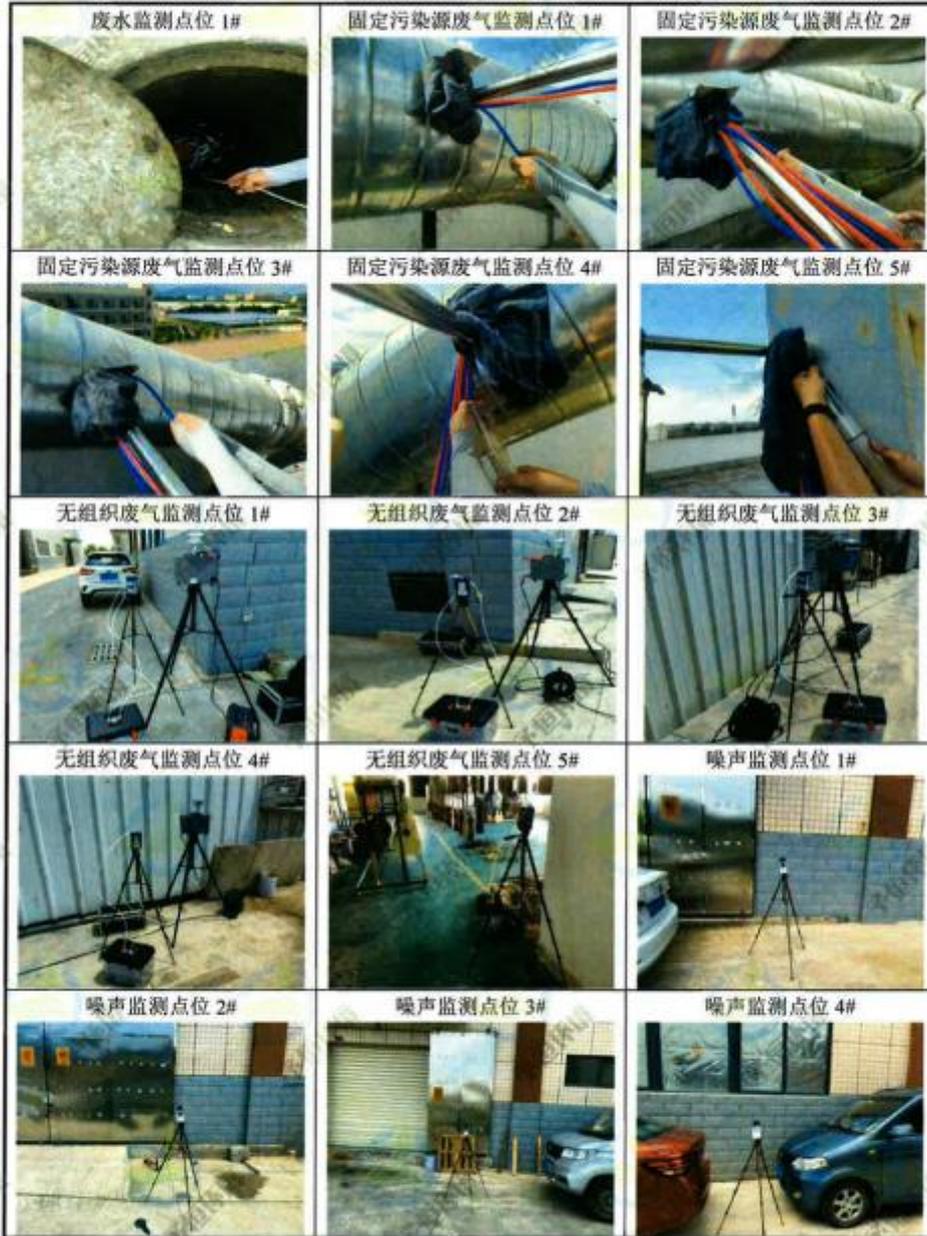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小时值	小时值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8.03	厂区内 5#	YH21080201G20504	6.01	6.01
			YH21080201G20505	5.93	
			YH21080201G20506	5.98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地址: 漳州市东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xythj.com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YSJCCY-015a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08.02-2021.08.0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2万支吉他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天,日工作时间8h,其中喷漆工作时间4h		
职工人数及作厂情况	职工20人,均不在厂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1年08月02日:生产吉他60支,漆及稀释剂用量约25kg; 2021年08月03日:生产吉他65支,漆及稀释剂用量约27kg。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0%~7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15m		
废水排放去向	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委托单位签字:	 2021年08月03日		

备注: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12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c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hj.com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356539368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浦尾村东区4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565393681B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 2021 绿益新 C 危废

委托方(简称甲方)： 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受托方(简称乙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锡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F0782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0.2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

- 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乙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 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合同签订后 7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
-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并委托处置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估量的，则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上述服务费不予退还。
- 甲方委托处置费用超过预估量的，应当另行支付处置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核算收费。
-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7 日 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日 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鄂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060411190092605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鄂武市支行

- 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

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涂料废物	袋装	HW12	900-252-12	漆渣	0.43	/	
2	其他废物	散装	HW49	900-041-49	沾染毒性感染性包装物和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33	/	

3	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吨	0.1	/	
---	-----	----	------	------------	---	-----	---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年07月17日 起至 2022年07月16日 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5、其他：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核算标准》

甲方（盖章）：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区三期 (三)

联系电话：0599-6237118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17日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服务费/年		3000元 (叁仟元整)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单价是否含运输费
1	涂料废物	900-252-12	HW12	袋装	3000	否
2	其他废物	900-41-49	HW49	散装	3000	否
3	活性炭	900-039-49	HW49	袋装	3000	否

备注说明:

1. 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3. 实际转运量超出1吨部分结算方式: 实际超出量*单价 (3000元/吨), 超量部分费用甲方应于开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4. 本合同签约单价含税6%, 不含运输费。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厦门跑一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及起运，到达地点：

- 1、货物名称：工业危险废物。
- 2、起运地点：甲方厂区
- 3、到达地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承运危险废物，协议期内，甲方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联系乙方相关人员，若因甲方未及时与乙方沟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对转移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必要的分类、标识及妥善包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转移电子联单内容相符且不得超过转移联单的实际数量。
- 3、甲方负责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并对乙方运输所需条件进行积极配合。

乙方：

- 1、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 2、乙方必须使用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工业危险废物的转移，若因乙方擅自使用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进行转移工业危险废物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到甲方转移工业危险废物时，须遵守甲方的厂区规定，若因不遵守厂区规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输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制订（具体价格见附件一：工业废物运输费用明细）

四、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2 年 07 月 16 日止。
-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执行。

甲方（盖章）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厦门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埔尾村东区 482 号	地址：厦门海沧海景东路 28 号 1 楼 A07 之一单元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陈晓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晓杰
开户银行：漳州农商银行浦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厦门嵩屿支行
账号：9080216050010000021116	账号：3515 0198 8501 0000 0387
税号：91350603585393681B	税号：91350212MA31UNT47Q
电话：18659320668	电话：15759585717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传真：
2021 年 07 月 17 日	2021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运输费用明细

1、经双方商定，综合服务费用按一次性打包收取款项人民币 5000 元整执行(该费用包含 1 吨以内含 1 吨运输费用、卸车费用、化验费、咨询费用、场地清理费用；该费用为含税价格 (9%增值税)；如超过 1 吨时，需在转移前另外支付运费 (10 吨车型以每趟 3000 元人发币) 计算；

2、运输及数量经双方核对，乙方收到款后，应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若甲方逾期 6 个工作日后未付清乙方运输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的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废物相应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漳州市超音乐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厦门跑一跑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